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所有对本次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项征集同意的表决意见,同时征集股东对于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一、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宇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宇华先生,198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某央企单位任职;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汇智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投行委员会成员;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期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2023年12月29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泰桂冠酒店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薪酬委员会大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补充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1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2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3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4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5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6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8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9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0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1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2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3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4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5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6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7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8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9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0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1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2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3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4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5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6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7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8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9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0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10001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0002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0003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0004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0005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0006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11.001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1.002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1.003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
12.001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12.002	关于选举王肇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委托人在应当就每一议案发表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应格内“√”为选,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位置打“√”,对于同一议案,二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无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议案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有效账户号:  
委托人有效联系地址:  
本函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股票总量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股票总量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总额3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3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67%;预留6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3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3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67%;预留6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31人,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314人的41.72%。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50%
王肇楠	中国 董事长	2.50	0.69%	0.01%
陈文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2.78%	0.04%
祁明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	10.00	2.78%	0.04%
李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78%	0.04%
王肇楠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	1.39%	0.02%
王肇楠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39%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50%
王肇楠	中国 董事长	2.50	0.69%	0.01%
陈文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2.78%	0.04%
祁明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	10.00	2.78%	0.04%
李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78%	0.04%
王肇楠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	1.39%	0.02%
王肇楠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39%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激励计划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王肇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薪酬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执行。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得的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前述因获得的股份也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自由转让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归属自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其减持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行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确定,为每股16.17元。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4.19%。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3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55%。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2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6.17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